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0
公佈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3 日		頁次：1

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校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3-5名、實習機構代表2名、學生代表1名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1名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協調相關推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- 三、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六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六款有關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應先由各院／系級教學單位之實習相關委員會進行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提送本委員會備查或研議處理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2.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使用表單

無